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南）征告（2017）5号

征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下罗沙股份合作经济社、务庄村荣星股份合作经济社和罗村经济联合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691 号）。

三、批准用途：城市建设用地。

四、批准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五、被征收土地位置：朗沙村下罗沙股份合作经济社、务庄村荣星股份合作经济社和罗村经济联合社（见附件 2）。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单位：公顷

面积 所有权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朗沙村下罗沙 经济社	0	0	0.3345	0	0	0	0
庄村荣星经济社	0	0	0	0.1176	0	0	0
罗村经济联合社	0	0	0.0824	2.9849	0.1735	0.1577	0
合计	0	0	0.4169	3.1025	0.1735	0.1577	0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和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下罗沙股份合作经济社、务庄村荣星股份合作经济社和罗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农用地	耕地	187.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下罗沙股份合作经济社、务庄村荣星股份合作经济社和罗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林地	187.5		
			坑塘水面	187.5		
			其他农用地	187.5		
		建设用地	187.5			
		未利用地	187.5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耕地	112.5		
			林地	112.5		
			坑塘水面	112.5		
			其他农用地	112.5		
		建设用地	112.5			
		未利用地	112.5			

(二) 上述补偿费用不包含地上附着物补偿。

(三) 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并按 15 年缴费年限一次性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

(四) 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落实到位。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之前），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南海区狮山镇朗沙、务庄、罗村村委会）办理确认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

九、公告期限：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9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十一、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征求意见后，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

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 附件: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691号)
2. 被征收土地宗地红线图

